

沙湾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30日，沙湾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沙湾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沙湾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沙湾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为沙湾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沙湾天山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主要处理其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县城南二道湾，沙湾天山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项目东面为道路，北面紧邻沙湾天山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南面为道路，隔路400m为煤场；西面为道路，西南面600m为佳林木业。沙湾天山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土地所有权隶属于沙湾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5°38'5.66"；北纬44°17'9.32"。

本项目位于沙湾天山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范围内，但沙湾天山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土地所有权隶属于沙湾天山水泥



有限责任公司，且本项目由沙湾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金筹备建设并对其进行后期管理运行，故本项目责任主体为沙湾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沙湾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技改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1年3月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沙湾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10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对沙湾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塔地环字（2021）149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2.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沙湾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配套治理设施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进行验收，其中污泥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在净化污水过程中产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恶臭气体，其中以 H_2S 、氨为代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通过做好封闭措施，并采用驯化活性污泥，配套紫外线杀菌器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污水处理站在处理污水的同时也将产生污水：污泥脱水间产生的污水、设备和场地冲洗时产生冲洗废水等。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故营运期不产生生活污水。工程将自身产生的污水通过厂区内污水收集系统引入粗格栅井前，使各种污水回流于污水处理工序中，与厂区生活废水一并处理达标后，冬储夏灌，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厂区内的各种污水泵、污泥泵、污泥脱水间的脱水机、压缩机噪声等。治理措施：项目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设备均设于室内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作用，对周围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4) 固体废弃

本项目主要处理沙湾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沙湾天山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内格栅产生的栅渣、污泥脱水间产生的污泥和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过的栅渣、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治理措施：管道格栅、毛发收集器、提篮格栅处产生的栅渣等一般固废，定期进行人工清理并随生活垃圾一起外运；污泥：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极少，目前尚未清理过，当达到清理量时，经污泥脱水机房进行压滤脱水并进行干化处理，环卫



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统一收集后用于厂区水泥生产线设备润滑使用，不外排。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与污泥一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保检查

(1) 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沙湾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操作规程》、《废物暂存制度》、《危险废物转运制度》等相应的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度，保证了项目稳定的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调查

沙湾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至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654200-2021-011-L。

(3) 排污许可证

沙湾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654223568899506P001P。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各时段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距项目区 50m 处 CO、NO₂ 各时段监测结果



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1 小时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本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该项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4 个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0dB，夜间 50dB）要求。

（5）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因污泥产生量极少，无法对污泥进行监测，故污泥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沙湾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技改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设备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管理，按时填写危废出入台账，确保项目产生的危废都得到并妥善处置；

(3) 待后期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时，需对污泥进行单独验收，

验收组组长： 他心远

验收组： 杨军 刘军 刘宁

沙湾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沙湾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技改项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张仁远	沙湾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65252419670908065X	张仁远
成员	李江	乌鲁木齐市环境站	高工	650102197907250715	李江
	高群	乌鲁木齐市环境站	工程师	34112419821110426	高群
	刘宁	乌鲁木齐市环境站	工程师	650123197708030815	刘宁

